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9

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首次授予期权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首次授予期权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 424 名激励对象 28,100 万份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28,100 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 81.45%,占首次授予期权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6.94%。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1%。

首次授予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60 个月。首次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四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四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的 25%。

(二)预留部分期权情况简述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完成情况,公司授予 184 名激励对象 6,4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 1 股阳光城股票的权利。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6,400 万份)占激励计划总期权数量的 18.55%,占预留股份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1.58%。本次激励计划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量累计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数的 1%。

预留股份期权有效期自授予日起不超过 48 个月。预留股份授予的期权权益在等待期结束后分三期行权,每个行权期 12 个月。三个行权期行权数量分别为预留股份期权数量的 33.33%、33.33%和 33.34%。

(三)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监事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8 年 7 月 25 日,公司 2018 年第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存在利用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1、首次授予部分的实施情况

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 442 人调整为 424 人,股票期权授予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行权价格为 6.16 元/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6 元/股调整为 6.10 元/股。

2019 年 9 月 1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358 名激励对象合计 6,438.75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10 元/股调整为 5.90 元/股。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286 名激励对象合计 5,749.75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

2020 年 11 月 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逾期未行权的 1,662,500 份期权(7 个激励对象)注销,并于 11 月 9 日注销完成。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90 元/股调整为 5.52 元/股。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 37,894,650 份(未行权激励对象 201 名)股票期权。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份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73 名激励对象合计 4,176.75 万份期权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获得行权资格。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尚在行权期,将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结束,如行权期结束有逾期未行权股票期权,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审议披露有关事项。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财务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同意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 424 名激励对象 7,025 万份期权失效,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2、预留股份的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六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并确定 2019 年 7 月 19 日为授予日,向 184 名激励对象授予全部预留的 6,4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9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6 月 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89 元/股调整为 6.69 元/股。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38 名激励对象的 1,689.4977 万份期权在第一个行权期行权资格。

2021 年 7 月 2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与分红派息方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将预留股份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6.69 元/股调整为 6.31 元/股。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预留股份第一个行权期已结束后未行权的为 8,913,192 份(未行权激励对象 89 名)。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二十六次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 111 名激励对象的 1,403.8596 万份期权在第二个行权期行权。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逾期未行权的 37,894,650 份由公司统一注销;因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不达预期,财务指标未满足行权条件,同意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184 名激励对象 2133.76 万份期权失效,上述失效股票期权由公司申请注销。

二、注销原因及数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截至目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已结束,激励对象行权 0 股,逾期未行权数量为 4,176.75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由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部结束。

三、本次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四、监事会对本次注销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就本次注销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总计 4,176.75 份。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相关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六、律师关于本次注销的法律意见

公司就本次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登记手续;本次注销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 光 城 公告编号:2022-12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493,974,914.78	-16.72%	18,749,032,202.18	-54.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71,590,508.13	-358.12%	-5,936,741,848.96	-30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16,687,441.63	-32.20%	-7,041,239,573.47	-8,221.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13,664,936.55	-110.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370.35%	-1.44	-318.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370.35%	-1.44	-3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9%	-22.38%	-41.45%	-51.5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1,472,530,470.26	358,270,770,161.59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1,892,606,771.10	18,191,665,304.38	-34.63%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考虑了回购股份的影响。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728,058.66	1,542,581,707.49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较大,主要系半年度处置永康项目产生较大收益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65,872.36	48,404,286.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55.67	16,455.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40,509.61	-123,988,829.0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9,916.92	7,135,015.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53,480.74	371,014,426.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94,281.66	-1,363,515.37	
合计	-54,903,066.50	1,104,497,724.5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36,331.99	公司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合作方向项目公司投入开发资金或调拨富余资金,收到或支付相关资金占用费均属于房地产行业合作经营模式下的日常经营活动,与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故公司将对联营/合营企业及其他外部合作方收取的利息收入由"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计入经常性损益。

(三)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0,376,163,083.50	18,388,270,846.77	-43.57%	主要系销售及回款减少,且经营开支、债务偿还等持续支出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4,649.75	165,030,000.00	-85.13%	主要系部分金融产品结清所致
应收票据	3,650,230.52	395,858,724.90	-99.08%	主要系本期建工板块应收票据变动所致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477,322.68	473,817,457.62	-59.38%	主要系万物云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0,000.00	235,380,000.00	-48.98%	主要系万物云股权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使用权资产	7,943,189.64	30,564,094.63	-74.01%	主要系本期部分使用权资产解除租赁合约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153,564.24	66,456,822.57	-65.16%	主要系本期处置项目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125,263,190.04	4,839,911,168.44	-97.41%	主要系商业承兑汇票变动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78,566,914.67	351,611,157.10	-49.21%	主要系本期支付与职工相关支出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36,054,122.95	34,363,334,216.69	44.15%	主要系本期长期债务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20,032,773,188.13	33,448,226,970.42	-40.11%	主要系本期长期债务重分类所致
应付债券	5,905,963,270.29	11,483,043,809.24	-48.57%	主要系本期长期债务重分类所致
租赁负债	2,093,246.73	14,734,718.17	-85.79%	主要系部分使用权资产解除租赁合约导致租赁负债减少所致
预计负债	218,373,793.16	140,266,590.27	55.68%	主要系本期计提违约金等支出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513,919,245.20	882,277,330.32	-41.75%	主要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未分配利润	?1,880,159,499.00	7,816,901,347.96	-75.95%	主要系本期归母净利润下降所致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16,981,417,311.38	34,084,971,281.47	-50.18%	因主营业务收入减少导致营业成本同步减少
税金及附加	750,374,798.34	1,280,881,648.90	-41.42%	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减少导致税金同步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904,150,897.99	1,727,610,178.78	-47.66%	主要系本期销售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787,790,137.08	1,566,859,794.89	-49.72%	主要系本期管理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2,221,901,553.43	?467,748,912.30	375.02%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费用化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29,661,885.33	97,616,954.69	-69.61%	主要系本期研发相关费用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184,265,072.05	-67,681,412.33	-172.25%	主要系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05,728,586.47	?4,857,564,276.46	-97.82%	主要系上期因万物云换股事宜产生较高投资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	55,539,301.71	150,622,670.62	-63.13%	主要系本期政府补助收益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21,074,102.61	110,349,029.35	-80.90%	主要系上期根据诉讼判决取得违约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48,959,601.76	2,168,868,599.93	-51.6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净利润	?-5,971,937,788.55	?3,215,414,372.46	-285.73%	主要系本期达到结利条件的项目减少,计提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归母净利润	?-5,936,741,848.96	?2,912,841,984.31	-303.81%	主要系本期达到结利条件的项目减少,计提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5,195,939.59	302,572,388.15	-111.63%	主要系本期达到结利条件的项目减少,计提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5,550,602.54	64,617,508,166.83	-76.67%	主要系本期房地产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0,383,417.22	37,428,017,857.14	-63.24%	主要系本期减少拿地,控制相关支出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664,936.55	20,788,828,039.34	-110.65%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流入减少大于经营流出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74,990.12	-8,393,435,364.49	95.06%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流入减少小于投资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25,008.07	-31,906,709,195.94	89.81%	主要系本期筹资活动流入减少小于筹资流出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6,737,643.88	-19,558,141,583.15	69.95%	主要系本期资金流出净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1,76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7%	661,336,264	0	质押	593,646,550
					冻结	610,703,714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577,393,047	0	质押	526,665,630
					冻结	255,322,080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5%	308,581,310	0	质押	307,978,570
					冻结	219,340,000
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1%	306,727,826	0	质押	306,727,826
					标记	306,727,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5%	43,636,043	0		0
宁波臻翼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8%	36,607,913	0		0
何媚	境内自然人	0.61%	25,389,133	24,005,912		0
廖剑锋	境内自然人	0.41%	17,115,000	17,115,000		0
郑会谦	境内自然人	0.39%	16,150,10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5,666,800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661,336,264	人民币普通股	661,336,264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7,393,047	人民币普通股	577,393,047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8,581,310	人民币普通股	308,581,310
沧州泰禾建材有限公司	306,727,826	人民币普通股	306,727,82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3,636,043	人民币普通股	43,636,043
宁波臻翼泽投资有限公司	36,607,913	人民币普通股	36,607,913
郑会谦	16,1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0,1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6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66,800
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20,000
陈林	13,327,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27,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 10 名股东中,东方信隆系阳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阳光集团与康田实业之间系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 50,632,550 股,普通账户持股 610,703,714 股,实际合计持有 661,336,264 股;公司股东陈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3,240,000 股,普通账户持股 87,1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3,327,100 股。		

(二)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376,163,083.50	18,388,270,846.7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34,649.75	165,03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650,230.52	395,858,724.90
应收账款	1,948,742,916.44	2,363,402,760.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686,447,014.08	5,415,859,708.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9,064,915,247.45	57,936,679,573.2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54,215,789.47	90,715,789.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92,673,491,195.04	202,117,383,812.29
合同资产	3,122,644,358.93	2,992,020,712.9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50,371,883.85	15,627,718,152.25
流动资产合计	282,950,960,579.56	305,402,224,291.1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83,130,467.43	28,798,557,920.6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2,477,322.68	473,817,457.6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100,000.00	235,3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2,860,203,210.14	13,652,673,640.14
固定资产	3,904,081,176.15	4,055,431,043.42
在建工程	46,843,450.80	44,098,496.6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943,189.64	30,564,094.63
无形资产	576,732,699.30	762,727,502.15
开发支出		
商誉	3,642,290.38	3,642,290.38
长期待摊费用	23,153,564.24	66,456,82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677,259.94	1,383,661,342.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27,585,260.00	3,361,535,2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521,569,890.70	52,868,545,870.42
资产总计	331,472,530,470.26	358,270,770,161.5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58,755,935.39	4,578,840,740.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5,263,190.04	4,839,911,168.44
应付账款	28,647,073,546.29	30,347,977,562.54
预收款项	42,792,003.98	33,388,516.17
合同负债	100,079,973,317.88	102,858,442,166.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8,566,914.67	351,611,157.10
应交税费	12,976,703,833.96	11,638,422,143.21
其他应付款	60,340,223,603.94	66,391,395,102.22
其中:应付利息	2,196,430,056.19	
应付股利	66,605,164.39	66,605,164.39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536,054,122.95	34,363,334,216.69
其他流动负债	15,008,445,193.63	14,539,057,271.34
流动负债合计	271,193,851,662.73	269,942,380,044.9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0,032,773,188.13	33,448,226,970.42
应付债券	5,905,963,270.29	11,483,043,809.24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93,246.73	14,734,718.1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218,373,793.16	140,266,590.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7,025,127.37	1,131,609,003.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286,228,625.68	46,217,881,091.82
负债合计	298,480,080,288.41	316,160,261,136.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140,382,950.00	4,140,382,9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0,038,247.56	4,443,996,846.76
减:库存股	143,913,944.17	143,913,944.17
其他综合收益	513,919,245.20	882,277,330.3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2,020,773.51	1,052,020,773.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80,159,499.00	7,816,901,347.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2,606,771.10	18,191,665,304.38
少数股东权益	21,099,843,410.75	23,918,843,720.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92,450,181.85	42,110,509,02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1,472,530,470.26	358,270,770,161.59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书冯

2、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8,749,032,202.18	41,332,808,601.98
其中:营业收入	18,749,032,202.18	41,332,808,601.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675,296,583.55	39,225,688,771.03
其中:营业成本	16,981,417,311.38	34,084,971,281.4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50,374,798.34	1,280,881,648.90
销售费用	904,150,897.99	1,727,610,178.78
管理费用	787,790,137.08	1,566,859,794.89
研发费用	29,661,885.33	97,616,954.69
财务费用	2,221,901,553.43	467,748,912.30
其中:利息费用	2,058,752,008.98	496,128,240.78
利息收入	77,839,742.89	294,284,806.81
加:其他收益	55,539,301.71	150,622,670.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5,728,586.47	4,857,564,276.4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82,407.35	1,358,004,501.3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280,000.00	-93,907.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265,072.05	-67,681,412.3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39,268,247.67	-1,649,854,066.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1,965.01	176,906.6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8,077,847.90	5,397,854,299.15
加:营业外收入	21,074,102.61	110,349,029.35
减:营业外支出	145,974,441.50	123,920,356.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22,978,186.79	5,384,282,972.39
减:所得税费用	1,048,959,601.76	2,168,868,599.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1,937,788.55	3,215,414,372.4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1,937,788.55	3,215,414,372.4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6,741,848.96	2,912,841,984.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95,939.59	302,572,388.1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230,747.87	-9,169,825.3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9,230,747.87	-9,101,617.2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1,340,134.94	-9,739,389.15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81,340,134.94	-9,739,389.1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90,612.93	637,771.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884,624.46	-224,942.58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988.47	591.70
7.其他		862,12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208.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71,168,536.42	3,206,244,547.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35,972,596.83	2,903,740,367.0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95,939.59	302,504,180.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4	0.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4	0.6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林腾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霓 会计机构负责人:薛书冯

3、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75,550,602.54	64,617,508,166.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51,255,452.4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3,916,761.26	35,867,770,04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00,722,816.20	100,485,278,21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760,383,417.22	37,428,017,857.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78,194,293.11	3,872,409,95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6,905,629.64	6,836,340,958.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8,904,412.78	31,559,681,40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14,387,752.75	79,696,450,177.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3,664,936.55	20,788,828,039.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2,254,550.00	6,747,276,02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049,741.48	149,369,405.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13,474.18	330,096.0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121,887.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3,501,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17,765.66	8,406,598,768.7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29,218.03	48,570,056.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960,663.41	10,879,330,381.1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9,093,253.49	5,359,838,435.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809,620.85	512,295,26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6,192,755.78	16,800,034,133.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74,990.12	-8,393,435,364.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1,223,921,907.7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98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90,967,855.48	30,185,205,1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702,076.21	4,330,978,18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7,669,931.69	35,740,105,253.7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03,193,009.89	50,438,456,549.9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0,478,984.70	8,260,803,49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675,000.00	59,861,899.1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4,922,945.17	8,947,554,40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8,594,939.76	67,646,814,449.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0,925,008.07	-31,906,709,195.9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27,290.86	-46,825,062.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6,737,643.88	-19,558,141,583.1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8,938,055.41	40,514,738,079.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2,200,411.53	20,956,596,496.69

(二) 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 9 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9 人,代为出席董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前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何媚、林贻辉、吴建斌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76.75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名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2-12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监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 3 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 3 人,代为出席监事 0 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拟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届满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176.75 万份,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 12.11%,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1%。公司注销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3.2 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逾期未行使的股票期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行权期部分期权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含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出席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 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320%,最高成交价为 5.35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2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499.6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以上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三、关于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原因及决策程序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后续员工持股计划。受疫情影响,公司工程项目反复停工,部分在建项目被迫停工且运营项目收益尚未达预期。受国内宏观经济以及地产行业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较慢且坏账有所增加,外部融资环境较预期更为困难。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公司须保有资金满足运营资金需要,并在流动性趋紧的情况下强化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计划、银行贷款还款计划及激励计划,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提高公司在特殊时期的抗风险能力的角度出发,决定对资金采用谨慎使用、合理投入的策略,优先将自有资金用于日常经营和战略布局,暂且放缓回购进度,导致公司实际回购金额与回购方案计划金额出现偏差。因此,在当前情况下继续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已不再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战略,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慎决定,终止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本次终止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终止股份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是公司基于目前的外部环境及自身资金状况,为保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所作出的谨慎决策。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终止回购股份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六、终止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关于终止回购事项的后续安排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713,641,873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942,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的 0.1320%。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将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终止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四次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海荣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终止回购股份有利于公司提升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回购股份事项。

《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代码:300408 证券简称:三环集团 公告编号:2022-38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特此公告。

潮州三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简称:保龄宝 证券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22-066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保龄宝生物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告知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关于请做好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 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10 月 26 日